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女士

傳真：25090775 電話：28699440

傳真文件

劉議員：

有關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事宜

就有關四川災後恢復重建考察團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事宜，令本人關注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的問題，故本人希望閣下能在內務委員會就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事宜進行討論。

在2009年9月初，四川省政府邀請一直跟進四川災後恢復重建工作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成員及相關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9月24日前往四川進行為期三日的訪問，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則在未經全體討論的情況下同以上述安排並以立法會名義組成考察團。本人曾就上述事件於2009年9月9日致信曾主席反映不滿，並於2009年9月16日接獲他的回覆。

就有關以立法會名義往四川一事，本人認為作為一個重要的民意法定機構，不應沒有任何機制以決定以立法會名義進行外訪，更不應只以主席個人的意向為依歸。而就是次立法會名義進行的外訪，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表示是次訪問「是以邀請形式提出，故與一般事務委員會自行安排的考察活動不同，並稱現時就一般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內務守則並不適用」。但本人認為以立法會名義外訪必須要有嚴謹及明確的制度，而不應以主席的個人意願為依歸，例如今年5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獲廣東省政府邀請訪問珠三角地區為例，有關邀請和詳細安排亦須經有關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此外，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亦須動用公帑，故亦應訂定機制加以監察。

本人認為以立法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必須有一個既定機制及讓所有議員，不論政治背景及信仰，均有共同參與的權利，及應獲公平公正的對待。就是次四川省政府的邀請，本人認為是充滿選擇性及歧視性，對不被邀請的議員是一種明

政府各層西歷325號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本處檔案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顯的侮辱。是次四川省的訪問，理應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負責，事因立法會先後撥款一百億資助重建，而有關公帑的監察工作應由撥款的委員會專責進行。本人認為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是次以立法會名義接受邀請是一個明顯的錯誤，他不但未能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及聲譽，就其他機構對立法會議員作出侮辱，亦未能加以維護，是明顯的失職。

基於上述事宜涉及立法會內部事務，故本人盼閣下能於內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項，並制定機制及程序，確保任何以立法會名義進行的外訪活動均須經全體立法會議員討論並訂定明確的機制，而絕不能只憑立法會主席個人意願而決定，而所有立法會議員應均可參與該等活動，並獲公平公正對待。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本人於2009年9月9日致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的信

附件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於2009年9月16日作出的回覆

附件三：本人於2009年9月23日就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的回覆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LBERT W. 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件一

本處檔案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先生

傳真: 2537 1851 電話: 2869 9200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有關四川災後恢復重建考察團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事宜

就最近四川考察團災後恢復重建考察團以立法會名義前往四川考察，本人感到極為反對及詫異。

就是次考察團應否以立法會名義考察事宜，本人今天曾與立法會秘書查詢，並獲悉若以事務委員會名義外訪，根據內務守則須經由內務委員會同意，才可以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名義組團外訪，但在現行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內，似乎並沒有任何機制規定以立法會名義進行的外訪活動，須經由內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全體同意。

然而，在組成是此考察團的過程中，四川省政府只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全體成員等三十名議員前往考察，故此絕非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考察，有鑑於此，此等考察團絕不應該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此外，現時立法會內部並沒有任何機制決定考察團成員的名單，立法會議員更完全沒有機會討論考察團成員名單，在沒有得到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同意下，此次四川考察團實不應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極力反對四川災後恢復重建考察團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

此外，四川省政府在立法會撥款一百億元協助重建後，選擇性邀請議員以及漠視其他不被邀請的議員前往考察的權利，此舉是對立法會極大的侮辱，作為一個有尊嚴的議會的主席，絕對不應該接受一個被別人選擇性邀請的考察團名單。

整體而言，本人認為此考察團並不代表立法會，故閣下絕不應以香港特區立法會的名義組成考察團及進行考察。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副本抄送：全體立法會議員及各傳媒機構

辦事處：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先生  
電話：2869 9200  
傳真：2537 1851  
電郵：alw@legco.gov.hk

電話：Tel 2869 9200  
傳真：Fax 2537 1851  
電話：Tel 2869 9200  
傳真：Fax 2537 1851  
電話：Tel 2869 9200  
傳真：Fax 2537 1851

附件二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詹錫堯 MBS, CBE, JP Jasper Tsang Yok Sing MBS, JP

電話 (852) 2869 9461  
傳真 (852)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西座 325 室  
陳偉業議員

陳議員：

感謝閣下 2009 年 9 月 9 日來函，就今次 30 位立法會議員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邀請訪問四川的安排，表達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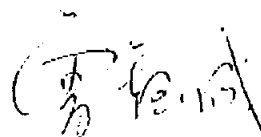
四川省政府於今年 9 月初，邀請一直跟進四川災後恢復重建工作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成員及相關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 9 月 24 日前往四川，進行為期三日的訪問。由於這次訪問是以邀請形式提出，故與一般事務委員會自行安排的考察活動不同。現時就一般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內務守則並不適用。

然而，為使議員有更多的機會應邀參與有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訪問活動，立法會秘書處一直就不同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就以今年 5 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邀請訪問珠江三角洲地區為例，有關的邀請和詳細安排亦曾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中作出討論。該次職務訪問亦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義進行，及後秘書處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職務訪問的有關情況。

本人知悉秘書處已參照廣東省職務訪問的安排，將今次前往四川的有關詳情，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我同意這次考察活動亦應以發展事務委員會成員及有關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名義進行。本人亦會確保考察工作完成後，會提交報告，向所有議員匯報這次訪問的成果。

本人理解閣下對這次考察活動的看法，並感謝閣下所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09年9月16日

副本致：全體立法會議員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先生

傳真：2877 9600 電話：2869 9461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有關四川災後恢復重建考察團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考察事宜

就上述問題，本人曾於2009年9月9日致信閣下，並在9月16日接獲閣下回覆。本人謹此致謝。基於本人近日才回港，故至今才能就閣下的來函作出回覆。

就有關以立法會名義往四川一事，本人未能認同閣下的解釋。作為一個重要的民意法定機構，不應沒有任何機制以決定以立法會名義進行外訪，更不應只以主席個人的意向為依歸。是次邀請是由四川省政府提出，基於政治關係，主席個人樂於接受，而其他議員亦沒有異議。但如邀請的團體非四川省政府而是法輪功團體的話，相信有關的處理會絕對不同。

就以立法會名義進行外訪，閣下表示是次訪問「是以邀請形式提出，故與一般事務委員會自行安排的考察活動不同，並稱現時就一般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內務守則並不適用」。本人認為以立法會名義外訪必須要有嚴謹及明確的制度，而不應以主席的個人意願為依歸，例如今年5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獲廣東省政府邀請訪問珠三角地區為例，有關邀請和詳細安排亦須經有關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本人認為以立法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必須有一個既定機制及讓所有議員，不論政治背景及信仰，均有共同參與的權利，及應獲公平公正的對待。就是次四川省政府的邀請，本人認為是充滿選擇性及歧視性，對不被邀請的議員是一種明顯的侮辱。是次四川省的訪問，理應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負責，事因立法會先後撥款一百億資助重建，而有關公帑的監察工作應由撥款的委員會專責進行。

本人認為閣下是次以立法會名義接受邀請是一個明顯的錯誤，而閣下作為立法會主席，不但未能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及聲譽，就其他機構對立法會議員作出侮辱，亦未能加以維護，是明顯的失職。本人籍此表示強烈的不滿及遺憾。本人籍此重申，本人並不認同是次的訪問是代表立法會，並會就此事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專此函達。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本抄送：各立法會議員

政制及行政委員會秘書處  
2009年9月25日